

中考综合改革政策解读

1. 综合素质评价是什么？会不会增加师生负担？

答：综合素质评价是观察、记录、分析学生全面发展状况、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错误倾向，破除部分学校急功近利思想，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促进育人方式改革和质量提升。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体现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客观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严格遵循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定学生需要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以学生所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为主要评价载体，以市教育局开展的各项活动为主要评价内容，不鼓励私自通过校外机构或中介机构参加活动、获得证书等，防止形成攀比，防止过度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的方式紧密结合学校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活动管理等，比如，学生日常考勤、学习态度、考试考查、兴趣特长、违规违纪等情况，不增加额外工作，不

面面俱到，重点记录典型事例，简化优化评价程序，减轻师生负担。

2. 学校将采取什么方式？评价学生综合素质？

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评语评价和赋分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语评价包括学生自评和教师评语。学生自评是学生对自己在某一个阶段内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成长进步情况的综合陈述。教师评语是综合班主任、任课教师等相关教师意见，对学生某一阶段内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和个性特长培育情况的发展性陈述。赋分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形式，各地各校按照综合素质评价五项指标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将评价指标细化为赋分标准，原则上包括过程评价 40 分、结果评价 50 分、增值评价 10 分。过程评价考查学生各类课程修习以及学校活动参与情况，由班主任统筹各学科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观察记录并赋分。结果评价考查学生各学科素养达标情况，由学校在每学期末依据学科考试考查结果赋分。增值评价考查学生综合素养发展情况、进步幅度，由学校在每学期末依据学生增值发展情况赋分。

3. 综合素质评价分哪些环节？如何保证公平公正？

答：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两个阶段。学期评价在每学期末实施，由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和增值评价累计总分生成。小学毕业评价不得采取赋分评价方式。初中毕业评价由学校基于学期评价结果生成，每学期评价过程

包括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形成档案等环节，毕业评语和毕业赋分评价结果组成学生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中使用。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科学实施、公正实施，在评价各个环节做到严密程序、严肃纪律。一是强化评价标准，我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评价内容和考察要点，形成《鸡西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试行）》。二是强化评价实施。指导各县（市）区成立由教育局、督导、教育学院等部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领导小组，领导指导本地评价实施工作。三是强化信息公开。依托全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如实记录、客观反映、全程公开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佐证材料，实现阳光评价、透明评价，广泛接受监督。目前，在全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未开放之前，指导各校五四制七年级学生积累本学期材料，建立学生档案，待系统开放后再进行材料录入。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评价档案申诉复议、定期抽查和诚信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评价材料真实客观。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弄虚作假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如何纳入中考？

答：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采取赋分评价，毕业采取等级评价，于2026年纳入中考招生录取条件。初中毕业时，初中毕业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评定按照，初中各学期综

合素质评价平均值，参考最终评语评价，给予学生毕业综合素质评价赋分。评价分为 90 分及以上、75 分至 89 分、60 分至 74 分、59 分及以下四个分数段，分别对应评定为 A、B、C、D 四个等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将作为中考招生重要参考。

5.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

答：一是作为改进教育教学的重要依据。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办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发挥其引导、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加强学情和教情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学生发展指导水平，引导学校转变育人方式、形成办学特色，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二是作为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与课程实施、学校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深度结合，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 C 等级及以上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 D 等级及以下的学生发放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三是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部署要求，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做为学生报考省级示范性高中重要参考依据。

6. 初中学生转学，综合素质评价怎么办？

答：初中学生转学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域内转学。学生申请转出，转出学校必须完成该生在本校期间的综合素质评价，再同步办理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籍转出手续。学生申请转入，转入学校在接纳学生转入时，应先确认转出学校已完成了该生在转出学校期间的综合素质评价，再同步办理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籍转入手续。

第二种情况：域外转学。转入域外学校的学生，如转入学校已开展综合素质评价的，学校根据转入地要求提供该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由域外转入我市初中的学生，转出学校已经开展综合素质评价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需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结果证明，结果以等级呈现的需同时提供分数区间；如转出学校未开展综合素质评价的，学校从转入学期起对该生实施评价。初中毕业时按实际在籍学期的基本指标评价达标情况形成初中阶段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7. 伤病、残疾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怎么办？

答：因伤病、残疾丧失能力影响的相应综合素质评价项目应记为满分，其他项目正常参加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8. 全省统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从哪一年开始实施？

答：我省2026年开始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考试，即2022年秋季入学的“五四”学制初中学生和2023年秋季入学的“六三”学制初中学生开始实行全省统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9. 中考综合改革在考试科目、分值上有哪些规定？

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要求开设的科目。从2026年开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涵盖14门，其中10门为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英语、日语、俄语）、道德与法治70分、历史70分、地理50分、物理80分、化学70分、生物学50分、体育与健康80分（包括30分日常考核、50分统一测试），物理实验操作8分、化学实验操作7分、生物实验操作5分，合计850分。其余4门艺术（音乐和美术）、劳动、信息科技、综合实践活动科目纳入学生综评内容，采取等级形式呈现。从2023年我市已将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成绩计入中考成绩。从2026年开始将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成绩计入中考成绩。

10.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如何组织？

答：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等9门学科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我市组织考试实施。外语口语、体育（统一测试环节）、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艺术（音乐和美术）、劳动、信息科技、综合实践活动等考试由我市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考试标准另行印发。

11. 中考综合改革相关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形式如何安

排？

答：

| 科目 | 时间 | 考试形式 |
|-------------|--------------------------|-----------|
| 语文 | 120分钟 | 闭卷考试 |
| 数学 | 120分钟 | 闭卷考试 |
| 外语（含听力） | 120分钟（含听力20分钟） | 闭卷考试 |
| 物理（不含实验操作） | 150分钟 | 合场闭卷考试 |
| 化学（不含实验操作） | | |
| 地理 | 90分钟 | 合场闭卷考试 |
| 生物学（不含实验操作） | | |
| 道德与法治 | 120分钟 | 合场闭卷考试 |
| 历史 | | |
| 外语口语测试 | 全省统一安排， 由市（地）组织 实施 | 人机测试 |
| 物理实验操作 | | 实验操作 |
| 化学实验操作 | | 实验操作 |
| 生物实验操作 | | 实验操作 |
| 体育与健康 | | 日常考核、统一测试 |

12.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如何应用？

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是初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根据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别准予学生毕业、结业和肄业。考试成绩做为高中招生主要依据。

13. 中考综合改革的招生录取条件有什么变化？包括哪些内容？

答：本次改革体现在招生条件上，有两个重要变化。一个是优化了招生方式，改变“唯分数”的倾向，构建“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也就是10个学科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要计入中考，同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也要作为招生录取条件，包括艺术（音乐和美术）、劳动、信息科技、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采取等级形式与中考挂钩。第二个是增加了实践考查科目，增强学生动手操作能力和学科核心能力培养，比如外语设置口语10分、听力测试20分，包含在外语120分之内。单独设置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其中物理8分、化学7分、生物学5分，不包含在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分值内，实践考查由市、县（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计入中考。

14. 中考加分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全部取消体育、艺术、科技等鼓励类加分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二是规范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军人子女、在职消防人员子女、人民警察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加分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三是符合多项加分政策的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累计叠加。

15. 中考综合改革在自主招生方面有哪些创新？

答：中考综合改革将自主招生与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结合起来、一体推进。我市于 2023 年已向省教育厅申报了一批省级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示范校，待省教育厅批复后，示范校可于 2026 年依据认定的特色类型开展自主招生。自主招生类型不超过 3 个，占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总数的 5%。自主招生安排在中考后进行，不得提前招生。原则上参加自主招生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 B 等级以上，且与申报自主招生类型相关的综评项目得分达到该项总分的 90%。

16. 中考综合改革对志愿设置有哪些优化设计？

答：借鉴高考的“学校+专业”志愿设置模式，中考志愿由“高中阶段学校+类型（如统招、配额、国际班、中职专业等）”组成，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科学设置平行志愿数量，适当增加平行志愿填报学校数量，增加考生志愿选择和录取机会。我市将结合实际优化录取批次设置，逐步取消按批次录取方式。